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以及其他因素後，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運營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本公司大部分資產也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駐於中國境內，因為董事會相信，我們的執行董事駐於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點將更具效率及效益。我們在實際上有困難及在商業上無必要將兩名執行董事調派到香港(無論是通過重新安置我們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了保持與香港聯交所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保持與香港聯交所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博士與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雅嬋女士(「黃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進行溝通，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詢問。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兩位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

豁免及免除

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黃女士通常居於香港，李博士已確認，其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因此，各授權代表能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b) 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均可及時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可申請訪港有效商務旅行證件，且可於合理通知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其中包括）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責任的專業意見，並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者委任之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的以下各項：

- (a) 其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 (b) 其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其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其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聶建雲先生（「聶先生」）及黃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聶先生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目前是證券部主管、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投融資經理。他在財務與業務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深入了解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鑑於聶先生的經驗及其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本公司認為聶先生能夠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其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鑑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認為，擁有相關中國背景及經驗的聶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企業管治要求。聶先生現時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及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黃女士（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編纂]起首個三年期間內向聶先生提供協助。有關聶先生及黃女士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基於以下建議安排，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a) 聶先生將致力於參加相關培訓課程，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編纂]公司公司秘書要求的職責；

豁免及免除

- (b) 聶先生與黃女士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於各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數據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
- (c) 黃女士將協助聶先生，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有關經驗；
- (d) 黃女士與聶先生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黃女士將與聶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聘任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且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聶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倘及當黃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有關豁免將被立即撤銷。於三年期屆滿前，我們須向聯交所出具令其信納的證明，並尋求其確認，聶先生經黃女士協助三年後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且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能力，因此無須進一步授予任何豁免。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料詳情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9段規定本文件須包括有關每家公司（不論公營或私營）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其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比例的資料，而該等公司(a)全部或大部分

豁免及免除

資本由本公司持有或擬由本公司持有，或(b)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或本公司下期財務報表作出或將會作出重大貢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擁有581家附屬公司，以及在香港和澳門擁有六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於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時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投資者並不重大或無意義。不披露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股東或公眾[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九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主要附屬公司」)。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根據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公司間抵銷前，(i)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我們資產總額的約81.54%、91.32%、97.74%及99.23%；及(ii)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89%、9.69%、12.98%及13.02%。相對較低的收入貢獻反映我們業務模式的性質，即通過大量醫院開展運營。本公司的收入廣泛分散於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實體對我們總收入貢獻微不足道，不超過3%。

於公司間抵銷前及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獨立基準錄得總資產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0%或總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且就其對本集團總資產或總收入的貢獻而言，概無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或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資產(本集團股權投資除外)、知識產權、專有技術或許可證。因此，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影響並不重大。

我們已在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披露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及第29(1)段有關披露(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資本變動詳情，及(ii)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和地點、公眾或私營地位及一般業務性質、已發行股本及其持有或擬持有的比例的資料的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項下規定披露我們的附屬公司(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的規定。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及(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這些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i)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含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戰略性地收購眾多寵物醫院，其符合我們的擴張戰略。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寵物醫院服務網絡－寵物醫院網絡的擴張」。

豁免及免除

於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進行了對藍澳動物醫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收購（「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動物醫療機構作為其主要業務的投資、營運及管理。目標公司於2016年2月在澳門成立。根據其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實現經營收款額12.65百萬澳門元。

本集團於2025年3月8日與目標公司的三名現有個人股東訂立協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及其三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協議內容，本集團將以9.22百萬港元的初始對價收購目標公司60%的股權。該收購對價系基於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經雙方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確定。我們預計不會使用[編纂]來為本次收購提供資金。

收購事項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的董事認為：(a)該收購事項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符合本公司業務的協同發展及我們的增長策略。目標公司在澳門經營一家寵物醫院，我們將可受益於其醫療資源、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其業務表現；及(b)收購事項的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關於收購事項的規定，理由如下：

(a) 收購事項不屬重大

以往績記錄期間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或期間為基準，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自往績記錄期末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且本文件中已經包含潛在投資者對其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b) 負擔過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仍需各方協商並滿足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令人滿意的盡職調查結果、內部及外部批准及／或備案程序（如適用）。我們目前並未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未在其董事會中擁有席位，因此無法對目標公司實施任何控制，也不對目標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並無全面查閱相關的財務記錄，以便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進行審計。此外，目標公司並無可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本文件中披露的、現成可用的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來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證明文件，而申報會計師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來對目標公司開展審計工作，以便在本文件中披露。

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以及按照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獲取、完成及審計該等歷史資料所需的時間及資源，本公司認為，我們編製並在本文件中載列目標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無意義，而且會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

(c) 在文件中披露必要的資料

為使潛在投資者更詳細地了解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加載與目標公司及收購事項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中所載資料相當，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範圍的一般描述及收購事項的對手方；(b)確認交易對方及交易對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的第三方；(c)收購事項的對價；(d)釐定對價的基準；(e)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f)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聲明。

豁免及免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中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涵蓋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應加載會計師報告，其中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中規定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必須於本文件內加載一份有關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乎情況而定)的陳述，並解釋該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以及對更重要的交易活動進行合理的分類說明。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必須於本文件內加載一份由我們的核數師就本集團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與虧損以及資產與負債情況出具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需要或不適當的，證監會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無需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

根據聯交所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第19段，鑒於刊發初步業績公告的時限縮短以及為使潛在投資者能夠充分及時獲得相關資料，如果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刊發其上市文件，聯交所[規定]了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的條件如下：

豁免及免除

- (i) 上市文件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評述。載於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同意；
- (ii) 申請人必須於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及
- (iii) 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書。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將編製完成，並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必須編製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為：

- (a) 本文件將在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編纂]不得晚於本公司最新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即[編纂]或之前)；
- (b) 本公司獲取證監會發出的關於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豁免證書；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對該年度業績的評述應包含在本文件中；及
- (d) 本公司未違反其章程文件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有關其發布初步業績公告義務的監管要求。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證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條件為：(i)本文件載列豁免詳情；(ii)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文

豁免及免除

件；及(iii)本公司的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證書，已基於以下理由（其中包括）作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帶來過度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計，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且本文件的相關章節將須於短時間內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並將導致當前[編纂]時間表延遲；
- (b) 我們將在本文件中加載：(i)涵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以及對該年度業績的評述，該等資料不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者；及(iii)關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情況，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資料；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涵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底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其他披露信息，將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為本公司的業績記錄和盈利趨勢形成判斷；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公眾[編纂]對我們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均已加載本文件。因此，有關豁免及寬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及免除

- (d) 本公司不會因未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而違反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指引，我們將在[編纂]後並最遲於2026年3月31日發布公告，聲明相關財務資料已包含在本文件中；及
- (e)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有關刊發年度報告的規定。我們目前預計將在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發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本公司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獲告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